

# 台灣第四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甄選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 壹、計畫源起與目的：

根據官方網站資料顯示，在台大陸配偶已達 35 萬人，但實際人數已超過此統計。一般給人印象雖然負面大於正面，但是更有不少賢妻良母型的大陸配偶出現在我們的社會中。“陸配”已遍及千家萬戶，加以近年來兩岸交流日趨頻繁，大陸配偶人數正在快速攀升中，業已引起社會各界的重視！三年前由中華婦女黨發起辦理【甄選表彰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活動以來，至今已連續辦理三屆，希望能藉由表彰，樹立典範，進而激勵大陸配偶能快速融入台灣社會、適應環境、成為家庭支柱，以期創造溫馨、和睦家庭、穩定社會、和諧兩岸。

這次頒獎表揚活動將在 201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假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辦，將表揚 36 位模範大陸配偶，並將渠等模範事蹟編輯專刊，免費致贈 35 萬大陸配偶人手一冊，做為他們學習榜樣，期建立兩岸社會共同的價值觀，用以扭轉社會大眾對大陸配偶之負面觀感，摒除兩岸民間交流之絆腳石，化阻力為助力！以活絡兩岸婚姻交流，達成多贏局面，此乃中華婦女黨策劃辦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選拔表揚活動之緣起與目的。

##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中華婦女黨

二、協辦單位：1. 中華全球婦女產業促進會

2. 中華人口文化促進會

三、支持單位：其他相關單位（新住民關懷服務單位等）

參、指導單位：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肆、實施辦法：

- 一、活動名稱：【台灣第四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甄選表揚活動】
- 二、表揚大會時間：2013年9月14日（星期六）上午09：00~12：30
- 三、表揚大會地點：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台北市中華路一段69號）

四、推薦、甄選辦法：

（一）、參選資格（對象）：凡持有台灣居留證或身分證之大陸配偶

（二）、參選辦法：

1. 由在台大陸配偶服務機關、團體或村、里長協助推薦，並詳實填寫參選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及撰寫模範事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及生活照（編輯專刊用），於7月15日前，將報名表暨相關資料逕寄本黨，其方式如下：

①郵寄：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2號6樓 中華婦女黨 收

②寄本黨 E-mail：chinese.women\_nol@yahoo.com.tw

2. 即日起受理推薦（甄）報名，至2013年7月15日截止收件。
3. 所提供之推薦（甄）報名表內容及相關資料（含生活照及佐證資料等），請自行留檔。
4. 凡當選本屆模範大陸配偶者其模範事蹟（含佐證資料及生活照）等，得授權由本黨公開發表，授權（切結）書如附件二。

（三）、評分標準：1. 模範事蹟 40%。2. 可供參考學習事項 30%。3. 模範事蹟佐證資料 20%。4. 生活照及其他 10%。

（四）、評選團：大陸配偶服務機關（公部門）1人、相關社會團體1人、專家或學者2人、本黨2人，共6人組成。

(五) 甄選流程：2013 年 7 月 15 日截止收件→7 月 20 日前完成初審  
→7 月 25 日前完成決選→8 月 5 日前完成查核、照  
會及完成得獎者模範事蹟公開發表授權切結→8 月  
20 日完成專刊編輯並交付印製→9 月 10 日前完成  
(初版) 2 萬本專刊印製。

(六)、獎勵辦法：

- 1、本屆預定選出 36 位模範大陸配偶，包括：傑出獎 5 人，每人頒發獎金 6000 元。優良獎 10 人，每人頒發獎金 3600 元。模範獎 15 人，每人頒發獎金 2200 元。奉獻獎 6 人，每人頒發獎金 1000 元。並各頒發當選證書乙幀、獎牌乙面、彩帶乙條及專刊 10 本。
- 2、參加本黨於 2013 年 9 月 14 日，於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辦之【台灣第四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頒獎表揚大會】接受大會頒獎表揚，並接受媒體貼身採訪，及與長官合影留念。
- 3、模範事蹟將編錄於【台灣第四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專輯】，本專刊將大量印製，提供各級圖書館及相關機關、團體、廟宇、教堂供民眾免費索取，並推廣至全球華人社會，永久流傳。
- 4、凡當選者將優先邀請參加中華婦女黨各項活動（含大陸配偶回娘家、協助創業、就業等）。
- 5、凡當選者之親生在學子女，其學科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均由大會發給獎學金，小學生每人 1000 元、國中生每人 2000 元、高中生每人 3000 元、大專院校生每人 5000 元，並各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附件一 中華婦女黨 聯合 社團法人中華人口文化促進會

社團法人中華全球婦女產業促進會

舉辦【台灣第四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頒獎表揚活動】實施辦法(摘要):

- 一、頒獎表揚大會時間：2013年9月14日(星期六)09:00~12:30
- 二、舉辦地點：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台北市中華路一段69號)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推薦報名參選，至2013年7月15日截止收件。
- 四、參加對象：凡持有台灣居留證或身分證之大陸配偶。
- 五、推薦(參加選拔)辦法：

(一)、請詳實填寫推薦參選報名表：

台灣第四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推薦(甄選)報名表(格式)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來台年資	年 月	居留證或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經歷		聯絡地址			
				手 機			
				電 話			
<p>模範事蹟：請以繁體或簡體字由左而右橫式繕寫或打字，以800~1000字為準，並附生活照及模範事蹟相關佐證資料，本表可加大或自行設計(模範事蹟為評分重要參考依據，請儘量用電子郵件)，撰寫內容(只供撰寫思路參考)參考如下：</p> <p>1. 是否與公婆或哪些家人同住？2. 嫁來台灣之心路歷程。3. 相夫教子之具體模範事蹟。4. 從事社會公益實蹟。5. 目前工作狀況。6. 最溫馨、甜蜜、難忘的回憶。7. 希望告訴兩岸親友的話。8. 給希望嫁到台灣的大陸姑娘或在台大陸配偶的悄悄話。9. 對政府及社會大眾之建言。10. 未來人生規劃。</p>							
推薦單位：							
負責人：				(簽章)			
承辦人：				聯絡人：			
單位地址：				電 話：			

(二)、參加甄選資料請郵寄：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2號6樓。中華婦女黨 收  
或寄本黨 E-mail: chinese.women\_nol@yahoo.com.tw

(三)、本黨網址：<http://www.c-w-p-l.com/> (或搜尋中華婦女黨)。

(四)、參選資料(含佐證資料)及相片等，請自行留備份。

(五)、承辦人：秘書：林嫩蕙小姐。電話：02-23112567 傳真：02-23112568

(六)、凡當選本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者，其模範事蹟及有關資料、照片、附件、佐證資料等，將編輯專刊，公開發行，以樹立典範。

(七)、凡當選本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之親生在學子女，其學科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操性成績在70分以上者，均由大會發給獎學金，小學生每人1000元、國中生每人2000元、高中生每人3000元、大專院校生每人5000元，並各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八)、本活動實施辦法及相關活動訊息，將公布於本黨網站，敬請自行上網參閱或下載備用。

附件一

台灣第四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推薦（甄選）報名表（格式）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來台年資	年 月	居留證或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經歷		聯絡地址 手 機 電 話			

模範事蹟：

推薦單位：

負責人：

(簽章)

承辦人：

聯絡人：

單位地址：

電 話：

- (一)、本表可加大或自行設計，模範事蹟以 800~1000 字為準。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推薦報名參選，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截止收件。
- (三)、參加甄選資料請郵寄：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2 號 6 樓。中華婦女黨 收  
或寄本黨 E-mail：chinese.women\_nol@yahoo.com.tw
- (四)、本黨網址：<http://www.c-w-p-l.com/>（或搜尋中華婦女黨）。
- (五)、參選資料（含佐證資料）及相片等，請自行留備份。

## 授權（切結）書

本人參加中華婦女黨舉辦『台灣第四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甄選』所提供資料（含佐證資料）、照片及模範事蹟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或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參加甄選所提供資料（含佐證資料）、照片及所撰擬之模範事蹟等，同意授權中華婦女黨 公開發表。

此致

中華婦女黨 收執

立授權（切結）書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